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290號

原告 建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畢皓挺

訴訟代理人 曾炫翔

被告 謝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所屬車牌號碼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為范勝傑）於民國107年1月8日15時28分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因被告違規右轉，導致兩車於臺中市○○區○○路3段橋柱P174前發生車禍事故，原告所屬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支付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000000元（零件費用：146165元、工資費用：5800元、噴漆費用8000元），以及系爭車輛維修7日，導致原告另行承租車輛營運，每日增加租金9000元之損失，維修7日期間共增加支付63000元之租金。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復費用159965元及增加租金費用63000元，合計22296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965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1 及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違規右轉，未禮讓直行車，導致發生上開車禍
03 事故，原告因而支付系爭車輛復費用159965元（零件費用：
04 146165元、工資費用：5800元、噴漆費用8000元）等事實，
05 業據其提出行照、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清水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
07 表、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照片附卷可稽（卷49-85頁）；而被
08 告則經合法通知，惟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
10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1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
1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
15 2011年1月（即民國100年1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
16 即107年1月8日止，使用期間為8年1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7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8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9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0 ；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用貨車之耐
22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一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採
23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4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據此，系爭
25 車輛使用期間已逾8年，既已超過4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
26 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十分之九，故其
27 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146165元之十分
28 之一計算，即14617元，加計工資費用5800元、噴漆費用800
29 0元，總計為28417元。

30 六、又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期間，另行租賃車輛營運，而增加租
31 金支付，共7日63000元，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為證（卷126

頁），亦屬於上開車禍事故所衍生之損害，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七、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91417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孟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